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的管理，确保评审工作科学、公正、公平、公开，根据《海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审员是指依据《管理办法》，通过海南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质量强省办）考核认定和聘用，对申报组织进行资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和综合评价的人员。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二条 质量强省办面向社会公开招募评审员。

第三条 评审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和质量专业水平，曾参与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评选。

（四）具有 5 年以上的质量管理、经营管理、管理咨询或相关学术研究工作经历，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岁；

（五）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准确、快速的反应能力，具有全面的综合分析、语言表达能力、书写能力、独立判断和沟通能力。

满足条件的人员经所在单位推荐，可向质量强省办递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相关工作履历等）。符合条件的其他省（区、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可直接聘为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

第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由质量强省办发放资格证，列入评审员专家库成员。

第五条 质量强省办根据当届政府质量奖申报组织或个人资格审查的情况，从评审员专家库中选取评审员，发放评审员聘书，授权参与当届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

第六条 质量强省办根据评审员的资历技能、参评表现、后续教育、工作贡献等，实施动态管理，按照从业领域、所属行业、职业类别分类管理。按照专业能力和评审经验，设立评审组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

**评审组组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参加不少于三次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活动，对评审标准和评审技巧的掌握已达较高水平；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和判断综合能力，能指导评审组成员有序开展评审活动，能有效预防和应对评审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三）具有较强的分析综合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撰写评审报告。

第七条 建立评审员业绩记录，定期依据参评、培训及相关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吸纳新的符合条件的评审员，淘汰不再符合条件的评审员。

第八条 评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回避：

（一）在申报组织所在单位任职或离职不足 2 年的；

（二）担任申报组织所在单位上一级集团公司、控股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

（三）与申报组织存在经济利益或竞争关系的；

（四）为申报组织提供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有偿咨询服务的；

（五）其他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或申报组织提请回避的。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九条 遵循政府质量奖的评奖宗旨、目标和管理要求，遵守职业道德，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保证评审工作的客观真实，维护所有申报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不借评审之机接受申报组织或个人各种形式的钱物馈赠、吃请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行为。

第十一条 对评审信息严格保密。不私留、泄露申报组织或个人任何信息资料。评审过程中，不得向申报组织或个人泄漏评审组内部任何信息。

第十二条 树立政府质量奖评审员良好形象。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尊重申报组织的文化与价值观；评审期间与其他组员团结协作，共同完成评审任务。

第十三条 评审员在评审期间仅限以海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身份从事评审活动，不得透露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个人信息，也不得借评审员身份进行有损海南省政府质量奖声誉的活动。

第十四条 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学习掌握海南省政府质量奖有关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努力实践，不断提高评审技能，确保评审工作质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评审员有下列情形的，质量强省办取消其评审员资格，并将其从评审员专家库中剔除。

（一）连续3次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评审的；

（二）不遵守评审员行为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六条 对于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取消其评审员资格，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